



411200S-2024



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FC 0001S-2024

蜂蜜制品

2024-05-09 发布

2024-05-09 实施

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卢氏县莘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孟少伟。

本标准替代 Q/LXFC 0001S-2022。

H N
Q B

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库拉索芦荟凝胶、【苹果、红枣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枸杞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秋梨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山楂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西柚、石榴、桔子中的一种或多种】的果汁（浆）或浓缩果汁（浆）、阿胶汁（阿胶水煮提取）、干姜汁（干姜水煮提取）、诺丽果浆、百香果果酱、草莓果酱、蓝莓果酱、蔓越莓果酱、芒果果酱、怀菊花、丹凤牡丹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银耳、燕窝、蛹虫草、甘草、薄荷、茯苓、黄精、薏苡仁、百合、杏仁、巢蜜、蜂花粉、蜂王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酸枣仁、茶叶茶氨酸、枸杞、秋梨、枇杷叶、荷叶、火麻仁、郁李仁、胶原蛋白肽、余甘子、罗汉果、决明子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红茶浓缩液、绿茶浓缩液、乌龙茶浓缩液、白茶浓缩液、黄茶浓缩液、黑茶浓缩液、花茶浓缩液、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白茶粉、黄茶粉、黑茶粉、花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制成的蜂蜜的添加量大于50%的蜂蜜制品。

根据辅料不同分为：水果蜂蜜制品、风味蜂蜜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3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4 果汁（浆）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
2.1.5 浓缩果汁/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6 阿胶、干姜、金银花、甘草、薄荷、茯苓、黄精、薏苡仁、百合、杏仁、酸枣仁、荷叶、火麻仁、郁李仁、余甘子、罗汉果、决明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7 诺丽果浆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百香果果酱、草莓果酱、蓝莓果酱、蔓越莓果酱、芒果果酱应符合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
2.1.9 怀菊花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
2.1.1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11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秋梨、枇杷叶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2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3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14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巢蜜应符合 GB/T 33045 的规定。
- 2.1.16蜂花粉应符合 GB/T 30359 的规定。
- 2.1.17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18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21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2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红茶浓缩液、绿茶浓缩液、乌龙茶浓缩液、白茶浓缩液、黄茶浓缩液、黑茶浓缩液、花茶浓缩液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24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白茶粉、黄茶粉、黑茶粉、花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半固态浓稠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味甜，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40	GB 5009. 3
*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 45	GB 5009. 12
锌（以 Zn 计）, mg/kg	≤ 25	GB 5009. 14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 3	GB 4789. 3
霉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4789. 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14963附录A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 10
志贺氏菌	0/25g	GB 4789. 5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执行。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库拉索芦荟凝胶、【苹果、红枣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枸杞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秋梨、李子、荔枝、龙眼、蔓越莓、芒果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山楂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樱桃、柚子、西柚、石榴、桔子中的一种或多种】的果汁（浆）或浓缩果汁（浆）、阿胶汁（阿胶水煮提取）、干姜汁（干姜水煮提取）、诺丽果浆、百香果果酱、草莓果酱、蓝莓果酱、蔓越莓果酱、芒果果酱、怀菊花、丹凤牡丹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银花、银耳、燕窝、蛹虫草、甘草、薄荷、茯苓、黄精、薏苡仁、百合、杏仁、巢蜜、蜂花粉、蜂王浆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酸枣仁、茶叶茶氨酸、枸杞、秋梨、枇杷叶、荷叶、火麻仁、郁李仁、胶原蛋白肽、余甘子、罗汉果、决明子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红茶浓缩液、绿茶浓缩液、乌龙茶浓缩液、白茶浓缩液、黄茶浓缩液、黑茶浓缩液、花茶浓缩液、红茶粉、绿茶粉、乌龙茶粉、白茶粉、黄茶粉、黑茶粉、花茶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熬制或不熬制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制成的蜂蜜的添加量大于 50%的蜂蜜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卢氏县萃花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